

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0号：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2018年度，公司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创业板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且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，具备合理性、完整性及有效性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，符合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。2018年度，内部控制在公司经营的各个环节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，保证了公司业务经营的正常进行，有效地控制了经营风险。

经审阅，监事会认为公司《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监事：余厉、顾辰、王雷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